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甘肃省委

甘人社通〔2021〕326号

关于做好第十届甘肃青年科技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兰州新区组织部、科技发展局、党群工作部，省委有关部门、省级有关国家机关（单位）人事（干部）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省科协所属社团及民非机构、企业科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业热情，为建设科技强省、开启甘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征程做出新的更大贡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甘肃省委决定开展第十届甘肃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渠道、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 推荐渠道

1.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可共同推荐本市州候选人1名，兰州新区组织部、科技发展局、党群工作部可共同推荐候选人1名；
2. 省委有关部门、省级有关国家机关，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协可分别推荐候选人1名；
3. 省科协所属社团及民非机构可推荐本行业候选人1名。

(二) 评选范围

全省高校、科研院所、各级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等从事科研、生产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甘肃青年科技奖设五个学科组，分别为理学组（数学、物理、化学、化工、地球科学、生命科学），工学组、农林组、医学组、综合组。候选人根据自己所从事的专业填写《第十届甘肃青年科技奖推荐表》（附件2）首页左上角。

(三) 表彰名额

本届甘肃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超过30名，往届获奖者不重

复授奖。各推荐单位原则上只能推荐1名候选人。

二、评选条件

(一)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纪守法，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中国科学家精神，学风正派。

(二)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突出贡献；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 无违法违纪问题。

三、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全省范围内三次公示。具体程序如下：

(一) 评选程序

1. 单位推荐。各级推荐工作要采取自下而上、公开透明、

逐级申报的方式，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对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等。拟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的意见，推荐人选为企业负责人的需征求其所在地纪检监察、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对民营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应填写明确意见，征求意见工作由推荐单位统一组织办理。

2. 初核初审。各推荐单位要对推荐对象和申报材料逐一审核、严格把关。市、州党委组织部、人社局、科协、团委应联合成立评选推荐机构，就评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成就等进行审核，并在本地区范围内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对初审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对象，组织填写《第十届甘肃青年科技奖推荐表》，撰写推荐工作报告，制作证明材料，将推荐材料一并报送第十届甘肃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复核复审。省科协对报送的推荐对象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经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审核后，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

4. 确定名单。拟表彰对象名单确定后，由评选表彰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二）工作要求

1.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评选条件、保证人选质量。推荐人选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注重向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艰苦行业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在民营企业中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应占一定比例。不推荐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

2. 各推荐单位要突出实绩，坚持把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实行自审负责制，所在单位要严把推荐对象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政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根据工作需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适当方式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3. 推荐单位和推荐对象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对推荐对象存在不同意见和问题反映的，推荐单位及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4. 各推荐单位要严肃评选纪律，确保所有推荐对象平等参选，防止“弱势陪选”；要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杜绝带“病”表彰，杜绝暗箱操作。对伪造身份、科技成果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

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相应推荐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已获得甘肃青年科技奖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将撤销其所获荣誉，并收回证书。

5. 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取得的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6. 被推荐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四、奖励办法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团省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授予“第十届甘肃青年科技奖”称号并颁发证书。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团省委联合成立第十届甘肃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评选表彰工作的重大事项。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宣部，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认真开展甘肃青年科技奖推荐工作。

六、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各单位要严格履行推荐程序，按照名额及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各推荐单位须于9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推荐材料统一用A4纸报送（表格可在甘肃省科协网站：www.gsast.org.cn下载），并加盖公章，逾期不报的，将不再受理。

报送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报告1份。内容包括：推荐人选产生方式、推荐审核工作组织情况、公示情况及结果、考察情况、推荐意见等。推荐工作报告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其中各市州推荐的需以组织部、人社局、科协、团委联合行文；兰州新区推荐的，需以新区组织部、科技发展局、党群工作部联合行文；省委有关部门、省级有关国家机关、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省科协所属社团及民非机构、企业科协推荐的，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第十届甘肃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不得随意更改格式），原件一式5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推荐对象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出具明确意见。
3. 主要成果和业绩的必要证明材料1套装订成册，包括：
 - (1)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 (2)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3) 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证明材料；
(4)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 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有重要价值的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交复印件，报奖材料不予退还）。

4.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或《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原件1份。

5.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

联系人：郑瑛 王清

邮寄地址：兰州市安宁区银安路566号甘肃省科协组宣部423室

邮政编码：730070

联系电话：0931—6184230

电子邮箱：gsskxzb@163.com

纪检监察监督电话：0931—6184219

附件：1. 第十届甘肃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2. 第十届甘肃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3.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4.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5. 评选工作联系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十届甘肃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陈炳东 甘肃省科协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

副组长：何士周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位志荣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
厅长

张 焰 甘肃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华龙 共青团甘肃省委副书记

成 员：金 鑫 甘肃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

张 宁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
公室主任

秦 博 甘肃省科协组宣部部长

李钰洁 共青团甘肃省委学校部部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金 鑫 甘肃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

张 宁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
公室主任

秦 博 甘肃省科协组宣部部长

李钰洁 共青团甘肃省委学校部部长
成 员:魏 萍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
公室二级调研员
张志文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
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孙登军 甘肃省科协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 瑾 甘肃省科协组宣部副部长
郑 瑛 甘肃省科协组宣部四级调研员
陈 思 甘肃省科协组宣部四级调研员
王 清 甘肃省科协组宣部一级科员

附件 2

专业专长
学科组
成果类型

第十届甘肃青年科技奖
推荐表

人选姓名 _____

推荐渠道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甘肃省委

填表说明

1. 人选姓名：填写推荐人选姓名。
2. 推荐渠道：填写推荐渠道名称，其中由市级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联合推荐的，填写 4 家单位名称。
3.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4.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5.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6. 单位所在地：填写到市（州）、县（区）。
7. 声明：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8.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9. 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其中：市州推荐的，由市级科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各市州组织、人社部门、科协、团委公章；兰州新区推荐的，由兰州新区组织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组织部、科技发展局、党群工作部公章。

一、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学历		学位		
籍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经历（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项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六、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 2000 字以内。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摘要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情况，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 500 字以内。

八、代表性论文、著作和重要发明专利情况

本栏目填写被推荐人发表 8 篇（册）以内代表性论文、专著和 5 项以内重要发明专利，注重从质量、贡献、影响等方面选取标志性成果填写，请提供至少 1 篇发表在中文期刊上的论文。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作者（排序）、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作者（排序）、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专利须注明专利名称，申报人（排序）、申请年份、申请号、批准年份、专利号、专利实施情况（简要）。

九、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声 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推荐意见

工作单位意见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意见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甘肃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学科评审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甘肃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代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附件 4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姓 名:	企业类型: 职 务: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 其中民营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附件 5

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评选工作机构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

(共印 200 份)